中站区信访局

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4年，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区信访工作实际，全面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，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水平，传播依法信访理念，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。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主要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健全信访工作制度。我局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赋予的职责和法治信访建设的要求，着力建立和完善了长效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我局信访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。其次进一步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、领导干部公开接访、领导干部包案、信访信息研判预警、联合接访等多项工作机制，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，强化法治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多角度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策划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持续掀起宣传贯彻热潮，全力营造法治信访的良好氛围。

(二)优化信访流程，提高办理质效。严格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规定，规范信访事项受理、办理、复查、复核等程序，确保信访事项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。推行“阳光信访”，加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信访事项网上流转、全程可溯，提高办理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作为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。一是推进预防法治化。完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，着重抓实区领导接访批示件办理质量，缩短信访件办理情况反馈时长，同时纳入信访监督；建立风险隐患防范处置制度，对信访数据进行定期分析，及时发现信访风险，并发出预警。二是推进受理法治化。认真对照“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”和“路线图”，严格落实诉访分离，对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，区分不同情形，指导有权处理机关通过不同途径按规定、按程序、按时限进行办理。三是推进办理法治化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理信访事项，依法及时解决群众诉求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到100%。四是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。加大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化解力度，对信访事项进行提醒关注和电话督促，切实抓好信访责任落实工作。

（四）依法及时就地化解信访矛盾，提升工作质效。一是加强对信访工作法治化的组织领导。全面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，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，进一步凝心聚力、精准发力、持续用力，形成推进法治化的工作合力，推动信访工作依法依规运行、信访问题依法依政策解决。二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力度。紧盯两年以上未停访息诉人员；扬言极端行为信访人员；有暴力行为、暴力倾向的信访人员；全面排查问题楼盘、拆迁安置、“双拖欠”、投资利益受损：企业改制、退役军人等各类群体信访重点挑头人员的排查，并要求每周五上报排查结果，将矛盾发现在萌芽状态，处置在访前，坚决杜绝“小事拖大”。三是持续做好信访维稳工作。建立并完善信访维稳有效机制，从根本上落实信访工作制度，深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广大群众树立依法上访的思想，认真做好释疑解惑工作，形成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。

(五)加大信访法治化宣传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 。5月21日到23日，中站区信访局在许衡广场，各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辖区开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集中宣传活动。本次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设置宣传台、讲解展板内容、发放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、信访工作法治化“路线图”、引导图、使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信访条例宣传标语及有关知识等多种方式，向广大群众宣传信访事项处理程序、信访工作法治化知识以及信访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。全区共设置展板20余块、悬挂横幅50余条、设立咨询台12个、发放宣传彩页2000余份、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手册1000余份，现场解答政策咨询500多人次，切实提高了群众对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的知悉率，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运用法治思维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入，不能熟练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建设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还需加强。

（二）组织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形式较为单一，创新性和积极性有所欠缺。法治宣传教育的途径和方法还不够丰富，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。法治宣传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，宣传工作主要集中在特殊时间节点，缺少持续性和连续性，法治思维理念还没有真正做到入脑入心，部分信访群众“信访不信法”的问题仍然存在。

（三）法治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，信访工作责任制仍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虽通过开展学习运用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等工作将大量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，但时常有越级访发生，我区信访形势依然严峻，重点领域矛盾多发高发，信访工作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(一)聚焦抓责任促落实，提升工作质效，保障信访工作办理法治化。通过明确责任主体、细化工作任务、强化监督考核等措施，确保信访案件的依法依规处理，不断提升信访工作的法治化水平。

(二)持续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创新方式方法，丰富普法宣传内容和形式，宣传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加强信访工作宣传报道，营造普法教育浓厚氛围。积极组织信访业务工作培训，全面提升信访事项依法办理、规范办理水平。以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法治化为突破口，在精准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化上下功夫，坚持把调解贯穿全过程，推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。

(三)健全法治建设机制，压实信访工作责任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做细矛盾纠纷排查，畅通信访渠道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消灭在萌芽状态，增强基层一线矛盾纠纷的就地吸附、防范化解能力，提升初次信访事项的一次性办结率、息访率和群众满意率。